



LBMA 负责任黄金指南

第 9 版

2021 年 11 月

关于 LBMA 独立的贵金属权威机构

LBMA 是一个卓越的机构，它负责制定全球贵金属批发市场的贸易准则。

我们的使命是通过设定行业标准和开发市场服务，确保全球贵金属行业具有最高水平的领导力、诚信和透明度。

LBMA 代表全球贵金属市场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提升标准、担任市场的代言人和捍卫者以及开发市场解决方案来确保商业诚信。

对负责任采购的承诺

LBMA 的负责任采购计划（“计划”）可保障批发贵金属市场全球供应链的完整性。该计划旨在巩固、加强和正式确立 LBMA 合格交割精炼商（“精炼商”）尽职调查实践的现有标准。LBMA 积极参与草拟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¹ 及其黄金补充文件，并持续支持经合组织在供应链尽职调查和相关项目方面的工作。

LBMA 计划涉及广泛的范围（包括在全球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措施），这对其信誉至关重要。此外，该计划亦致力提升人们对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责任重要性的认知。

负责任采购计划概览

所有列入 LBMA 合格交割清单(“GDL”)的金银精炼商（“精炼商”）必须实施 LBMA 的责任采购指南（包括黄金责任指南(“RGG”)和白银责任指南(“RSG”)，下文简称“指南”），并就其公开的合规报告获得年度独立鉴证。若精炼商未能适当遵循指南，LBMA 可通过其稳健的事件审核流程（“IRP”），将相关精炼商从 GDL 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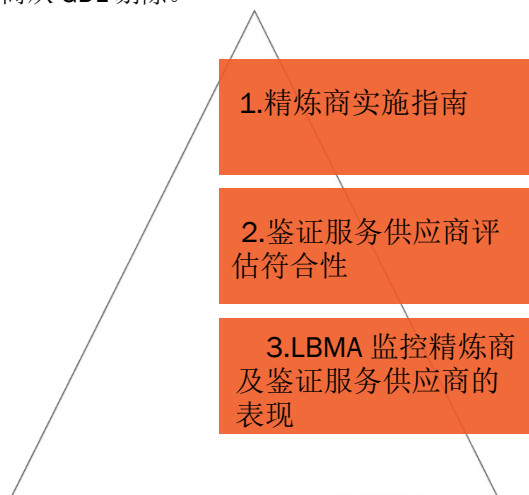


图 1：三级控制

除指南外，LBMA 还定期为精炼商及认可的鉴证服务供应商提供配套工具包和培训材料，以提高计划应用的质量和一致性。精炼商应采用精炼商工具包 (在 www.lbma.org.uk 上提供) 执行本指南的规定。若精炼商的行为偏离工具包的范围，须（在确保合规及加以解释的基础上）提供该行为合理性的证明。

¹ 2016 年 4 月发布的经合组织对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之负责任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



图2：负责任采购计划

精炼商	鉴证服务供应商	LBMA
• 负责任采购指南： - 负责任黄金指南 - 负责任白银指南 • 管理层实施指南： - 精炼商工具包 - 披露指南文件	• 第三方鉴证指南 • 强制鉴证培训 • 鉴证服务供应商申请及认可鉴证服务供应商名单	• 原产地数据分析 • LBMA 鉴证审核流程 • LBMA 事件审核流程 • 合规小组及现货委员会 • LBMA 年度负责任采购报告

本指南以及负责任采购第三方鉴证指南(“鉴证指南”)应由精炼商和鉴证服务供应商本着诚信的态度及负责任参与整个精炼商供应链的精神实施。 我们还将进行有意义、可衡量的改进，为精炼商的实践提供支持。

持续发展

本指南应诠释为精炼商就适用贵金属建立和持续改进其负责任采购实践的最低门槛。持续改进的概念是 LBMA 计划的组成部分，也是 LBMA 五步框架和负责任商业实践精神的基础。

关于本文件

本文件适用于 LBMA 合格交割精炼商。

非 GDL 贵金属或其他精炼商亦可采用本指南，我们鼓励他们在本指南的任何或所有方面应用于其业务运营。 所有申请加入 LBMA 黄金及/或白银合格交割清单(GDL)的精炼商都必须实施 LBMA 的负责任采购指南(“指南”)，并就其公开的合规报告获得年度独立鉴证。

查询及版本历史

若有任何查询，请发送电邮至：RGG@lbma.org.uk

LBMA 保留根据新出现的良好实践和实施经验修订该文件的权利。



目录

定义	5
首字母缩略词	9
引言	11
文件的目的	11
五步尽职调查框架	12
协调负责任采购倡议	12
LBMA 计划管理	13
培训及资源	14
第 1 步建立强大的公司管理系统	15
1.1. 采纳并致力实施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	15
1.2. 建立管理架构以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	17
1.3. 建立黄金可追溯性系统	19
1.4. 加强公司与黄金供应对手方的联系	19
1.5. 建立保密申诉机制	20
第 2 步识别及评估供应链风险	21
2.1 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识别潜在风险	21
2.2 基于风险状况对供应链分类	25
2.3 对高风险供应链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措施	27
第 3 步设计和实施管理策略，以应对识别的风险	31
3.1 就识别的风险设计风险管理策略	31
3.2 监控改进计划	32
3.3 将调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委员会	32
3.4 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的适当性	33
第 4 步获得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实践的独立第三方鉴证	34
4.1 鉴证要求	34
第 5 步每年发布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37
5.1 报告要求	37

定义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 (ASM): 采用简化勘探、开采、加工和运输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采矿作业。ASM 并非资本密集型产业，且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它可包括个人作业以及在家庭团体、合伙中作业的男子和妇女，以及合作社成员或其他类型法人及涉及数百名甚至数千名矿工的企业的成员。小型机械化采矿亦可被视为 ASM。

董事会委员会（或董事会任命的委员会） 拥有董事会授予的关于负责任采购的权力及权限的委员会

保管链: 在从原材料来源到最终消费者的供应链中，拥有矿产保管权的实体的顺序记录。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 该等地区存在武装冲突、普遍暴力或其他对人民造成伤害的风险。武装冲突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如国际或非国际性质的冲突，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也可能包括解放战争、叛乱战争、内战等。高风险地区可能包括政治不稳定或受到压制、体制薄弱、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和普遍暴力的地区。这些地区的特点往往是普遍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内法或国际法的现象。

助长冲突: 助长两个或更多当事方之间的武装侵略，导致侵犯人权。冲突各方可能包括政府、民兵、有组织犯罪或恐怖组织。

尽职调查: 为准备商业交易及维持关系过程中对相关公司或组织进行的研究和分析。根据精炼商的意愿，需要评估的活动应包括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中确定的风险、洗钱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第 1.1 步载列的考虑 ESG 因素的决策

黄金来源: 对于本指南，有三种可能的黄金和含金材料来源，建议进行不同的尽职调查。

开采金(亦称原生金): 来自大型及/或中型矿山 (“LSM”) 或手工和小规模矿山 (“ASM”) 且之前从未精炼过的黄金。本术语指矿山储藏或出产的任何黄金或含金材料（不论其形式、形状和浓度为何），直至其完全提炼（995 或更高），制成黄金精炼产品（如金条、金粒）并销售。

开采金的来源: 开采金所在的矿山，即，矿山的位置。

开采金的子分类:

- **冲积砂金:** 从砂砾矿床（通常位于河流或附近）中提取的新开采金，通常是非常小但看得见的黄金块。冲积砂金通常以“粉尘”的形式存在，偶尔也会是集结成团的金块，它们易于运输，可以很容易地熔化及/或半精炼成小锭(通常纯度为 85%-92%)。所有这些形式的冲积砂金在用作金块或珠宝之前都需要精炼，但通常可以直接精炼，不需要进一步的中间浓缩或加工。
- **金矿石:** 含有经济价值的黄金浓缩物的岩石或砾石。该浓缩物按重量计算可能很小，例如每吨矿石只有 1 克黄金，但在中型和大型工业采矿中仍然具有经济可采性。黄金矿石由于其体积和重量，通常不会远离矿山进行加工。
- **黄金精矿:** 在为实现更高浓度而进行的金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种中间物质，但仍需要进一步的中间加工来制成金锭。黄金精矿通常会运送到附近的黄金冶炼厂制成金锭。
- **金锭:** 新开采金的合金块，一般通过矿石的广泛加工和在矿山熔炼产生，具有高浓度(纯度通常为 85% - 90%)。这种形式的开采金尚未达到商业级质量，必须运输到精炼厂直接提炼，但不需要进一步的中间加工。

自有矿山：由同一公司集团拥有和经营的矿山。

采矿副产品：在贱金属（例如铅、锌或铜矿石）开采过程中获得的黄金，其中金可能是一种微量成分

采矿副产品的来源：这是上文“开采金的来源”定义的一个例外。这是痕量黄金第一次从它的母矿石中分离出来的时间点(例如，在精炼厂)。精炼商的尽职调查应确保不进行虚假陈述，以采矿副产品掩盖新开采金的来源。

再生金：该术语传统上包括任何在首个黄金生命周期并非直接来自矿山的含金物质。实际上，它涉及由 LBMA 精炼商或下游中间加工者采购的黄金（包括终端用户及消费者使用后的废旧产品、废金属，以及在精炼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材料，以及投资黄金和含金产品），这些黄金将返回精炼商，开始新的生命周期。这一类别还可能包括已加工成颗粒的精炼黄金、合格交割金条、奖章和硬币，这些物品先前由精炼厂出售给制造商、银行或消费者市场，此后可能需要退还给精炼厂以收回其经济价值，或转化为其他产品（例如，1 千克金条）。

再生金的来源：黄金供应链中黄金返回到精炼商或其他下游中间加工商或回收商的点。

再生金的子分类：

- **未加工可回收黄金：**在返回加工及精炼前且仍为原形及/或制造废料的回收黄金（例如金条、珠宝首饰、饰物、硬币、车屑等）。
- **已融化可回收黄金：**在第一次回收流程中熔化并铸造成原始的金条或其他形状（尺寸不明，细度不一）的可回收黄金。
- **工业副产品：**“在加工另一种材料时产生的一种材料，不是主要的预期产品，但却是一种单独的有用材料。例如，黄金精炼通常会产生低价值的副产品，如炉烟尘、废坩埚和地板清扫物。
- **混合材料：**包括多种来源的材料(例如，开采和回收的矿物/金属)。混合材料并非常见的做法，应该被视为危险信号。应根据负责任黄金指南(“RGG”)的全部要求，对混合黄金的来源进行尽职调查。

官方库存：存放于黄金银行金库、中央银行金库、交易所和精炼商且可核查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的黄金投资产品（金锭、金条、金币和金粒，存放于密封容器），该等黄金不需要确定其来源。这包括代表上市实体的第三方持有的库存。

可核查日期：可通过检查产品及/或库存清单上的实际日期戳来核实的日期。

对后续日期或没有可核查日期的官方库存的要求与其他含金材料的要求相同，即精炼商必须提供相同水平的原产地和尽职调查文件。

黄金供应对手方：直接与黄金精炼商接触的黄金供应商。

人权：就本指南而言，人权是指《国际人权法案》中定义的人权。该法案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申诉程序和关于死刑)²。精炼商还应考虑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已逐步扩大人权法的范围，设立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标准，保护他们免受许多社会中长期普遍存在的歧视³。

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

³ 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等。联合国人权：<https://www.un.org/en/global-issues/human-rights>

中间精炼商：在交付 GDL 精炼商之前对原料进行精炼处理的非 GDL 精炼商。中间精炼商通常会将各种原料流（如珠宝废料、电子废料和工艺回收物）合并成可行的批次进行精炼。若仅执行熔化操作，不会被视为中间精炼商。

国际氰化物管理守则：一项针对黄金和白银采矿工业以及在黄金和白银开采中使用的氰化物的生产商和运输商的自愿倡议。该守则旨在补充现有的业务管理要求 (www.cyanidecode.org)。

国际鉴证业务准则（ISAE 3000）修订版：这是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除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该准则规定，业务团队成员必须遵守国际会计师道德标准委员会发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IESBA 守则”），事务所必须遵守 1 号国际质量控制标准（“ISQC 1”）。

了解客户或对手方 (KYC)：这是企业识别和核实其对手方的身份、确定事实并对关系的性质和背景形成明确认知的流程。

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开采：就本指南而言，“合法”指（其中包括）符合适用法律的手工和小规模开采。当适用的法律框架并未实施并无相关框架时，对手工和小规模开采的合法性评估将考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者和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若有)所做的真诚努力，以及当正规化机会出现时他们的参与程度（请记住，在大多数情况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者的能力、技术能力或财政资源极为有限，并无或并无足够的能力及资源采取该等行动）。在任一种情况下，与所有采矿一样，如果手工和小规模开采助长与采矿、运输或贸易有关的冲突和严重侵权，就不能被视为合法。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一项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不利影响的全球条约。该公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规定禁止在新矿山使用汞，在现有矿山逐步淘汰汞，在产品和工艺流程中淘汰和逐步减少汞的使用，实施有关汞排放到空气以及排放到土地和水中的控制措施，以及对非正式的手工和小规模开采黄金的行业进行监管(www.mercuryconvention.org)。

洗钱：洗钱是掩盖非法所得资金来源的行为。它是使犯罪收益最终看起来合法的流程。涉及的资金可以通过任何数量的犯罪行为产生，包括毒品交易、腐败和其他类型的欺诈。洗钱的方法多种多样，从简单到复杂，不一而足。

政治人物 (PEP)：当前及先前经特定国家委托承担重要公共职能的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密伙伴(不论位于国内或国外)。这些人士包括国家或政府首脑、资深政治家和政府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重要的政党官员。PEP 的定义无意涵盖上述类别中的中级或更初级的个人。许多 PEP 所担任的职位可能会被用于对非法资金进行金洗钱或其他基于权力滥用的犯罪行为（如腐败或贿赂）。PEP 身份并不表示会发生犯罪行为，但它带来的额外风险敞口意味着精炼商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必须应用额外的 AML/CFT 措施。

供应商：该术语指任何个人或组织在黄金和含金材料供应链的参与者。

可持续发展：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的发展⁴。

恐怖主义融资：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

世界遗产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选定的具有文化、历史、科学或其他重要意义并受国际条约法律保护的地标或地区。这些遗址被认为对人类的集体利益很重要。

保护区：保护区指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予以认可 and 管理的界定明确的专用地理空间，以实现自然的长期保护，并提供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保护区包括国家公园、荒野地区、社

⁴ 布伦特兰委员会对可持续性的定义



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⁵。

最终实益拥有人：指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及/或交易乃代表其开展的自然人，还包括那些对法人或安排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定义为 10% 或以上的所有权)的人士。

⁵ IUCN (2008)

首字母缩略词

AML-CFT: 反洗钱 - 打击恐怖主义融资

ASM: 手工和小规模开采

CAHRA: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RAFT: 从事正式贸易的手工和小规模开采业者风险缓解守则

DD: 尽职调查

EDD: 加强型尽职调查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EITI: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EU: 欧盟

GDL: 合格交割清单

ICMC: 国际氰化物管理守则

ISAE 3000: 国际鉴证业务准则

IUCN: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KYC: 了解客户或对手方

LBMA: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LPPM: 伦敦铂钯市场

LSM: 大规模开采

NGO: 非政府组织

经合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FAC: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PEP: 政治人物

RGG: 负责任黄金指南

RMI: 负责任矿产倡议

RPPG: 负责任铂钯指南

RSG: 负责任白银指南

RSP: 负责任采购计划



UBO: 最终实益拥有人

教科文组织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K: 英国

US: 美国

美国证监会 (US SEC):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WHS: 世界遗产地

UN: 联合国

引言

文件的目的是

负责任黄金指南(“RGG”)概述了所有生产合格交割金条的 LBMA 精炼商(“精炼商”)的负责任采购要求。精炼商必须其证明符合本指南的所有章节和相关的精炼商工具包要求,方可列入 LBMA 合格交割清单(“GDL”)。LBMA 负责任黄金证书只颁发给成功通过 LBMA 年度负责任采购审查流程的 GDL 精炼商(须进行有关其符合 RGG 规定的独立鉴证)。申请 LBMA 合格交割黄金精炼商认证的组织必须首先实施本指南,并通过为期 12 个月的年度鉴证,以支持其申请流程。

精炼商必须按比例将 RGG 应用于其业务活动以及直接参与其黄金供应链的人士。比例应用并不意味着不同机构有不同的标准,而是承认全球黄金生产商和精炼商在规模、复杂性、参与性质和成熟度方面的不同水平。

精炼商对其尽职调查活动的范围和质量、为应对实际不利影响或确定的不利影响风险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保护其供应链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开报告负有最终责任。

适用法律

但是,RGG 的首要要求是,所有精炼商必须了解并遵守对其及其经营所在各个司法管辖区的贵金属市场适用的法律、规则和法规(“适用法律”)。本指南不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行为提供法律辩护。所有直接参与黄金供应链的各方(包括上游生产商)均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长期关系

精炼商还应该与所有相关的利益相关者建立密切而持久的关系,以便为所有相关人士提供实际利益。就精炼商而言,最好的做法是报告其供应链中的重大风险,并制定计划降低相关风险:吸引和留住上游和下游对手方,明确关注供应链的持久性,以短期行动支持长期未来。

LBMA 鼓励实施为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中所有形式的采矿提供负责任和可持续供应链的举措。强烈鼓励精炼商参考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黄金补编附录 16,考虑实施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者创造经济和发展机会的措施,并帮助合法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者建立从矿山到市场的安全、透明和可验证的黄金供应链。LBMA 鼓励精炼商与国家政府、央行、捐赠机构、行业协会和大型采矿业者合作,以支持手工和小规模开采(ASM)。但是,精炼商必须确保 ASM 或大规模开采(LSM)的黄金并非来自指定的世界遗产地。当从国家政府指定的“受保护”地点采购时,精炼商必须确保在当地监管或立法框架内进行此类采购。

五步尽职调查框架

RGG 以经合组织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矿产的五步尽职调查框架以及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黄金补篇为基础。



图 3：经合组织五步尽职调查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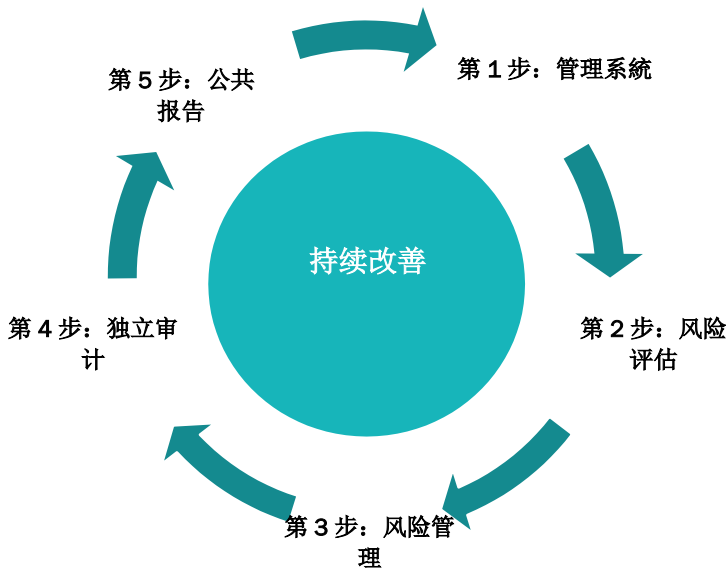


图 4：LBMA RGG 五步尽职调查框架

协调负责任采购倡议

LBMA 致力将其要求与其他符合或超越 RGG 规定的负责任采购倡议(“其他倡议”)或反洗钱要求进行协调。

遵守国际法规

LBMA 鉴证交付成果至少可用于证明符合或已执行以下建议或要求：

- **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2018 年由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经合组织一致性评估得出结论，LBMA 指南与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及其黄金补篇密切相关。该版本进一步加强了 RGG 和经合组织指南之间的一致性。
-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案第 1502 条：**《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监会”）发布的任何规则）表明制造商可以通过依赖已通过“行业团体（如 LBMA）的无冲突命名计划”认证的精炼商来满足美国的要求。
- **欧盟冲突矿产条例：**该条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认可的负责任采购倡议

LBMA 无意要求重复或重新执行现有负责任采矿和采购审计安排。在其他倡议下进行的独立审计、鉴证或认证，可作为评估是否符合 RGG 有关方面的证据。

必须指出的是，这些倡议的范围可能不能完全满足 RGG 的要求。精炼商有责任评估 RGG 的哪些方面可以通过其他倡议实现，并适当解决剩余的领域。

LBMA 计划管理

LBMA 采用多种方法确保计划的质量及完整性，包括：

- 定期发布和更新指导文件、工具包和模板，以纳入不断发展的最佳实践。
- 为会员及鉴证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及额外资源。
- 持续审查和执行认可的鉴证服务供应商要求。
- 对精炼商的鉴证报告进行内部审查。
- 主动监控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的黄金活动。

RGG 生效日期

精炼商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第 9 版 RGG，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面实施所有新要求。新的要求也适用于现有的供应链，且必须在按照指南第 2 步重新进行尽职调查时实施。2022 年被认为是实施之年，预计对第 9 版 RGG 的首次审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GDL 认证及质量审查

LBMA 每年都会对精炼商的合规和鉴证交付成果进行基于风险的审查。LBMA 的内部原产地数据分析和持续的事件审查流程 (IRP) 可为之提供支持。当 LBMA 获知犯罪活动及/或潜在严重违反 RGG 的指控时，就会启动 IRP。LBMA 可能会要求精炼商提供我们识别的具体问题或方面的额外信息或细节。只有在所有 LBMA 审查和相关查询都得到解决后，精炼商才会获授 GDL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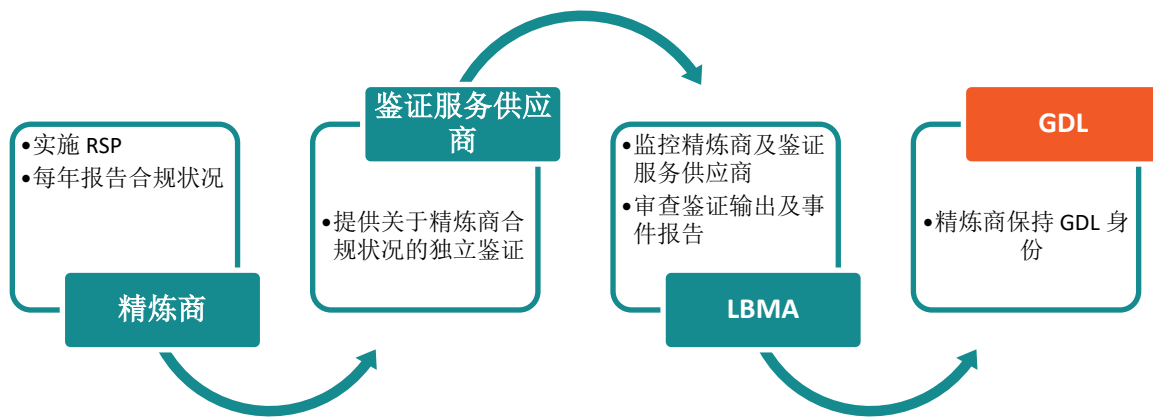


图 5：LBMA GDL 认证流程

索要更多信息

LBMA 保留要求精炼商提供信息及支持文件的权利。LBMA 致力保护精炼商商业敏感信息的机密性。只有在进行 GDL 申请、开展鉴证业务、处理报告的投诉(包括 IRP)或进行 LBMA 委托的特别审计时，才会要求访问特定信息。相关信息将根据 LBMA 的数据保护政策严格保密。

特别审计

特别审计的重点非常明确，有助于提供第二意见，以确定精炼商在报告期间是否遵守了 LBMA 的负责任采购计划。它可以产生于：

- 原产地数据分析
- 事件审查流程
- 市场情报
- 媒体指控
- 举报

在特别审计中，LBMA 选择独立于原审计师的审计师。特别审计是 LBMA 处理年度鉴证业务之间出现的问题的有效工具。详情请参阅www.lbma.org.uk。

培训及资源

LBMA 为精炼商和鉴证服务供应商提供了一系列资源和机会，以帮助他们跟上该领域的发展，包括：

- 负责任采购时事通信
- 年度负责任采购报告
- 鉴证服务供应商培训
- 关于市场发展、趋势及见解的网络研讨会

这些资源可在www.lbma.org.uk提供。

第 1 步建立强大的公司管理系统

第 1 步的目标是建立适当的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治理架构，以监督对威胁融资风险的预防和缓解，并考虑精炼商的黄金供应链中存在的 ESG 因素（定义见下文）。

1.1. 采纳并致力实施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

精炼商必须采纳纳入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件二（“经合组织附件二”）所载的风险和风险管理措施，并扩展到解决精炼商原生金供应链中的不利 ESG 因素的黄金供应链政策。

威胁融资(包括经合组织附件二项下的冲突风险)

在黄金的开采、运输或交易过程中，系统性或广泛地侵犯人权，包括：

- 任何形式的酷刑、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广泛的性暴力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 战争罪、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直接或间接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非法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非法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⁷：

- 非法控制矿山、场地、贸易商或其他中间商以及供应链中的运输路线；或
- 在供应链中非法征税或敲诈钱财或矿产。

贿赂和谎报黄金产地

不遵守有关就源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的矿产开采、贸易和出口应付政府的税收、费用和使用费的规定

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

助长冲突

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



精炼商须通过查询有关下列 ESG 因素的政策和实践，并使用精炼商工具包，解决其原生金供应链中的 ESG 因素。 ESG 考量因素基于风险厘定，以反映对手方的性质、规模和复杂性。

ESG 因素
遵守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环境、健康、安全和劳工法规及/或公司政策。
环境管理，包括： - 空气、水、土地污染和事件管理计划 - 水管理，特别是在缺水地区 - 未经授权从世界遗产地和保护区采购
危险化学品（包括汞和氰化物）的储存、处理和处置 <i>注：LBMA 认识到汞主要用于手工和小规模开采 (ASM) 来源，因此并不禁止这类供应链。相反，LBMA 要求精炼商与这些手工供应链合作，帮助它们建立安全使用汞的流程，限制对环境、健康和安全的负面影响，并找到汞的替代解决方案。</i> <i>精炼商应与上游生产商合作，鼓励他们遵守国际氰化物管理守则。</i>
劳工问题的管理，包括薪酬、工作时间、集体谈判、歧视、多样性、纠纷和工人权益保障。
社区参与和管理方案(土地征用和社区重新安置、文化遗产地和土著人民、关闭规划和保护弱势群体)。
管理商业诚信和道德行为，并支持实施相关倡议（如采掘业透明度倡议(EITI)）。

政策(或支持性流程文件)应包含关于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足够细节。但是，精炼商可选择发布简明版政策承诺文件。

内部（或外部）供应链政策文件的最低标准
- 范围 - 组织及责任 - 识别和评估威胁融资风险，并考虑 ESG 因素（包括上文定义的所有因素） - 详细、有意义且至少满足 RGG 第 2.1 步要求的了解对手方(KYC)和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 - 至少满足 RGG 第 2.1 步要求的交易监控流程 - 至少满足 RGG 第 2.2 步要求的高风险供应链标准 - KYC 及供应链尽职调查记录维护要求

- 员工培训计划

1.2. 建立管理架构以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

精炼商必须建立内部治理架构，为供应链尽职调查计划的实施和持续改进提供有效监督。

董事会层面的监督

精炼商至少必须将权力和责任分配给董事会或董事会任命的委员会(就本指南而言，董事会及/或董事会委员会均称为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的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

- 具备必要的能力、知识和经验，或利用外部专家顾问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框架和结果进行监督。
- 确保对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流程的有效性进行内部问责。
- 评估包括公司政策在内的关键信息是否有有效的结构和沟通流程，以传达至相关员工和黄金供应对手方。
- 定期（至少每年）评估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流程的有效性，以推动持续改进。
- 评估是否已任命合适的合规官负责黄金供应链的所有事宜。
- 评估合规官在获取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和系统的运作和监控所需资源方面是否有足够的支持。

合规官

精炼商必须委任合规官，该合规官必须是组织中的高级职员，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或同等职位人员)及/或董事会报告。

合规官的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

- 审查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过程和系统，以满足 RGG 的目标和精炼商的风险管理需求。
- 确保包括公司政策在内的关键信息具有有效的结构和沟通流程，能够传达至相关员工和黄金供应对手方。
-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包括能力和经验)来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和系统的运作和监控。
- 就供应链风险(包括威胁融资和 ESG)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和更新精炼商的黄金供应链政策和程序。
- 审阅了解客户 (KYC) 文件和风险分类，必要时要求提供额外的文件或信息。
- 确保针对高风险供应链或交易执行适当的措施。
- 为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提供适当和及时的资料。

培训

精炼商必须为所有参与黄金供应链的员工制定持续的黄金供应链培训计划。应记录该活动的细节，并对员工的出勤状况及其对供应链风险和尽职调查流程的认知进行适当监控。



通过官方银行渠道进行付款

对于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交易，精炼商必须通过官方银行渠道支付和接收黄金价款，不应进行任何现金交易。该规则唯一允许的例外包括：

- 在适用的情况下，向有政府签发身份证明和可用于所得税目的的采购收据记录的供应商进行超过限额的现金购买。
- 用现金购买合法的 ASM 黄金，前提是所有涉及合法 ASM 黄金的交易都通过正规渠道（从生产国的出口地到任何后续对手方）进行。

这些低于规定限额的 ASM 实践及/或现金交易应得到可验证信息的支持，并由合规官批准。

与政府机构合作

在适当情况下，精炼商必须与政府机构充分及坦诚合作，并提供充分的记录和信息。主管机构包括国家或国际执法机构和海关官员。

维护记录

精炼商必须保持足够的记录，以证明适当和持续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和可追溯性。记录必须在精炼商报告年度结束后保存至少 5 年或当地监管要求规定的最低时限。



1.3. 建立黄金可追溯性系统

精炼商必须建立确保供应链可见性和透明度的控制系统。这包括用以确定黄金的来源和供应链中涉及的上游合作伙伴的托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以及跟踪每批精炼原料的输入以及每批产品装运的第一个目的地的机制。无需进行材料隔离。

供应链可追溯性系统

可追溯性系统应收集和维护每批开采金、再生金或其他精炼原料的供应链信息。

可追溯性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初级产品的开采原产地证明(例如，官方签发的原产地证明、经审核保管链文件、区块链可追溯性记录、正式装箱单)。 • 再生金和官方库存的来源证明(例如，经审核保管链信息、区块链可追溯性记录、正式发票或装箱单)。 • 分配给每个输入和输出的唯一参考号（以便使任何篡改都无所遁形）。 • 收到的黄金类型（包括来源）： ○ 开采金：LSM、ASM、采矿副产品或源自自有矿山的黄金 ○ 再生金：未加工、融化、工业副产品 ○ 官方库存： • 重量及测定：已申报及处理 • 高风险交易的进口和出口表格（如适用） • 用以建立从产地到精炼厂的保管链的货运/运输单据(运单/空运单、形式发票（如适用）) • 送达精炼厂的日期和测定完成的日期

LBMA 鼓励精炼商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技术解决方案(如区块链、机器学习或人工智能)，以提高供应链可追溯性的透明度和效率。

1.4. 加强公司与黄金供应对手方的联系

精炼商应与供应商建立基于信任和相互认可的长期关系。

精炼商的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
政策 精炼商应要求黄金工银对手方承诺： • 遵守精炼商的黄金供应链政策；或 • 建立对手方自身的黄金供应链政策，该政策应至少与经合组织附件二一致。
合同 精炼商的黄金供应链政策或其要求或对手方自身符合经合组织附件二的黄金供应链政策或要求，必须纳入精炼商与其黄金供应对手方之间的合同及/或协议。
能力构建 在适当情况下，精炼商应协助建立流程，在整个供应链中推广负责任的采矿和采购实践，并协助黄

金供应对手方或潜在供应商（包括合法的 ASM 和当地贸易商），改善其供应链实践。例如，精炼商应在实地考察期间传达他们的期望，提供指导或分享良好实践。精炼商还可与国家和行业主管机构、当地非政府组织、人权机构、捐赠机构和大型采矿业者等机构进行协商和合作，支持黄金供应对手方。

1.5. 建立保密申诉机制

精炼商必须制定允许任何员工或外部利益相关者(潜在用户)对黄金供应链或任何新发现的风险表达担忧的机制。这些机制可以直接或通过与其他公司或组织的合作安排提供（例如行业计划或制度化机制）⁸。

申诉机制应基于但不限于以下原则：

- 可访问：所有潜在用户都知晓和使用这一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并应考虑到语言、读写能力、成本、物理位置和技术。
- 独立：该机制应有正式和独立的监督架构(例如，精炼商的合规部门)，以确保各方不能干预公平行为。
- 尊重：所有投诉都应该得到认真和尊重的对待。
- 透明：该机制应设有相应程序，让各方在每一阶段知悉其投诉的进展，并提供足够资料，建立对机制有效性的信心，并符合任何有关公众利益报告要求。
- 有助于持续学习：该机制应提供识别经验教训的来源，以改进该机制并预防未来的申诉和损害。

⁸ LBMA、RMI 和 RJC 合作开发了一个跨行业的在线平台，以筛查和解决与全球供应链中的冶炼厂和精炼商有关的申诉。该平台可从以下网址访问：www.mineralsgrievanceplatform.org

第 2 步识别及评估供应链风险

第 2 步的目标是识别与经合组织附件二相关的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并考虑精炼商黄金供应链中的不利 ESG 因素。尽职调查须与每家精炼商及其供应链的业务活动成比例。最有效的方法是采用综合尽职调查程序，考虑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的采购，以及其他基于地区、供应商或材料类型的高风险。

2.1 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识别潜在风险

精炼商必须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这包括绘制供应链以有效识别和评估风险。在与黄金供应对手方建立新的业务关系之前及在保持关系期间，必须进行尽职调查。

供应链尽职调查

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方法需要评估所采购的含金材料的位置和供应链以及所采购的含金材料类型。若要识别高风险供应链，精炼商至少应该采取以下措施。

位置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所采购黄金的来源：
 - 开采金：矿山（LSM 和 ASM）的位置
 - 再生金：黄金供应链中黄金返回到精炼商或其他下游中间加工商或回收商的点。
 - 采矿副产品：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的经修订京都公约附件 K⁹厘定黄金脱离矿物基地的分离点
 - 官方库存：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具有可核查日期的库存，不需要确定产地，否则，产地是黄金供应对手方的所在地。
- 确定所采购的黄金从产地到精炼厂的一般运输路线。
- 核实从原产地采购是否违反任何国际制裁。
- 核实矿山是否并非位于世界遗产地。

⁹ 世界海关组织的经修订京都公约附件 K. E3./ F1.:

“……实质转化标准”指确定原产地的标准：若被认为足以赋予该商品其本质特征的最后实质制造或加工在某个国家/地区进行，则将该国家/地区作为原产地。

位置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基于位置的风险识别流程必须包括对第 1.1 步概述的所有风险的综合评估。

此类综合评估的资料来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制裁名单(美国、英国、欧盟、联合国及相关制裁名单)
- 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
- 欧盟 CAHRA 名单
- 海德堡晴雨表
- 脆弱国家指数或类似的指数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同等机构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的报告(包括相关国家/地区报告)
- 关于高风险黄金中心/转运中心和高洗钱风险国家/地区的可靠市场情报

精炼商还应考虑可信的市场情报，以涵盖第 1.1 步所述的风险因素。

供应商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精炼商工具包中的 KYC 调查问卷：

- 使用可靠、独立来源的文件、数据或信息，识别和核实黄金供应对手方的名称、实际地址、公司注册和许可证信息。
- 使用可靠的和当前政府签发的带照片的身份文件，识别和验证最终实益拥有人(UBO)(定义为 10% 或以上的所有权)和黄金供应对手方的获授权签署人¹⁰。
- 确认黄金供应交易对手方及其 UBO 未被列入任何政府通缉的洗钱者名单或已知的诈骗犯或恐怖分子名单。
- 获取黄金供应对手方的业务和财务详情，以及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和预期性质的信息。

¹⁰ 对黄金供应对手方和获授权签署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团公司，或具有适当的 AML-CFT 政策的银行或政府机构，无需采取该行动

识别材料类型风险

以下章节详细说明针对不同类型采购材料和采购业务规模的额外尽职调查措施。精炼商应合理、真诚地实施所述的每一种措施，但可以根据公司和过境区的位置、公司类型、业务关系或交易，基于风险敏感度确定这些措施的程度。

精炼商可以使用有关其符合认可的责任采购标准(“其他倡议”)的独立审计、鉴证或认证报告作为支持证据，以满足以下概述的全部或部分要求。精炼商有责任评估 RGG 的哪些方面可以通过其他倡议实现，并确保适当解决剩余的 RGG 要求。

有关源自 LSM 的开采金的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精炼商工具包中的开采材料 KYC 调查问卷，获取、评估以下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可用信息进行验证，识别风险：

- 黄金供应对手方的黄金进出口许可证(如适用)
- 采矿作业（包括加工和运输方法）
- 生产数据及加工能力（如可用）
- 任何第三方库存的来源（包括来自 ASM 的库存、矿山的库存）以及适当管理该等库存的控制措施
- 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政策和实践（若相关）
- 贿赂和腐败政策和实践（包括向政府付款）
- 人权政策和实践
- 环境政策和实践
- 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实践
- 劳动政策和实践（若未通过其他政策涵盖）
- 社区参与计划
- 道德及商业诚信政策和实践

附注 1：对源自自有矿山的黄金的风险识别

若精炼商从同一企业集团内的矿山（即自有矿山）采购，仍须将就相关风险（如第三方库存和 ESG 因素的管理）进行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

附注 2：对源自采矿副产品的黄金的风险识别

若精炼商采购作为采矿副产品的黄金，则应对截至黄金从贱金属或其他金属中分离出来的冶炼厂的供应链环节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

精炼商须就副产品供应对手方的负责任采购政策和实践进行尽职调查，并评估该对手方是否至少恰当地识别和管理了与威胁融资风险相关的高风险供应链。

精炼商可采用回收材料 KYC 调查问卷来评估供应副产品的冶炼厂，或使用其他认可的负责任采购倡议（见认可的负责任采购标准）审计、鉴证或认证报告作为支持证据。

仅采购采矿副产品的精炼商仍需接受 RGG 对其政策、流程和系统的鉴证，以管理虚假陈述原产地的风险。

有关源自 ASM 的开采金的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精炼商工具包中的 KYC 调查问卷，获取、评估以下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可用信息进行验证，识别风险：

- ASM 黄金来源的供应商，包括：
 - 当地的手工采矿队、协会或合作社(不需要确认个别挖掘者)
 - 矿石加工厂
 - 汇集商及交易商
 - 当地黄金出口商
- 采矿项目是否可以被认为是合法的 ASM (即，合法注册、基于合作及/或政府认可或中央银行支持的倡议)
- 采矿作业（包括提取、加工和运输方法）
- 汞的使用、储存和回收，以及(如适用)对环境和参与黄金生产、处理和加工的人员的健康的影响
- 人权实践和政策（若可用）
- 环境实践和政策（若可用）
- 健康和安全实践和政策（若可用）
- 劳动实践和政策（若可用）
- 社区参与实践和政策（若可用）
- 有关对政府付款的实践和政策（若可用）

有关再生金的风险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

使用精炼商工具包中的回收材料 KYC 调查问卷，获取、评估以下信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可用信息进行验证，识别风险：

- 对手方的主要市场、产品和客户细分
- 对手方的黄金和贵金属供应商的资料
- 对手方采购贵金属的种类和形式
- 由该设施加工的黄金和贵金属的原产地
- 对手方经营的设施类型及地点(精炼、制造、珠宝生产、当铺等)
- 进口/出口许可证（如适用）

- 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政策和实践
- 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和实践
- 负责任采购政策和实践

监控交易

精炼商应在关系维持期间对交易进行适当的审查和监控，以确保交易符合精炼商对供应链和风险状况的了解。应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监控交易。

交易监控应包括但不限于：

- 检查含金材料的数量、类型和浓度是否与前一批货物一致
- 监控每批货物的实际运输路线
- 核对装船/运输单据(测定、重量、序列号)
- 确认文件资料(采购订单、收货、发票)与 KYC 信息(矿山容量、产地、来源)一致。

若发现资料不一致或有所怀疑：

- 应将相关黄金隔离保存(直至不一致的问题解决)
- 应进行调查并记录在案
- 调查结果应报告合规官、董事会及适当的主管机构（如适用）

2.2 基于风险状况对供应链分类

精炼商必须根据在最初尽职调查中确定的风险状况确定供应链的分类标准。风险分类标准应纳入第 1.1 步所述的威胁融资和 ESG 因素，并应定期审查和更新。在确定零容忍和高风险供应链时，必须考虑以下最低标准。

零容忍供应链

一旦发现零容忍问题，精炼商不得与黄金供应对手方建立业务关系，或必须立即终止现有关系。精炼商必须按照第 5.1.3 步所述立即通知 LBMA。

零容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开采金来自被指定为世界遗产地的地区
- 以违反国际制裁（包括但不吸纳与联合国、欧盟、英国和美国制裁）的方式采购开采金或再生金
- 开采金或再生金的供应对手方、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或其 UBO 是已知的洗钱者、欺诈者或恐怖分子，或曾严重侵犯人权，或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非国家武装组织。

高风险供应链

归类为高风险的供应链将触发加强型尽职调查 (EDD)。

开采金风险分类

开采金的高风险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基于位置的高风险，开采金：

- 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 或曾在该等地区过境或通过该等地区运输
- 据称来自已知或合理怀疑来自 CAHRA 的黄金过境的地区/国家
- 据称来自已知储量、可能资源或预期产量有限的国家/地区

对于基于供应商的高风险，黄金供应对手方或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

- 具有符合基于位置高风险标准的股东或 UBO 或其他黄金供应权益
- 具有身为政治人物 (PEP) 的 UBO
- 从事高风险商业活动（如军火、赌博和娱乐业、古董和艺术、教派及其领袖）
- 已知在过去 12 个月曾从高风险国家/地区采购黄金
- 提供的文件有重大差异/不一致，或拒绝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对于基于材料类型的高风险，开采金：

- 采购自 ASM
- 使用汞生产
- 造成灾难性伤害或高度不利的 ESG 因素（在精炼商能够识别的范围内）(例如，通过公共领域的记录或精炼商的尽职调查文件)。

再生金风险分类

回收材料的风险分类应与所识别的风险成比例，优先考虑风险较高的人员、场所和交易。

再生金的高风险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基于位置的高风险，再生金：

- 来自第 2.1 步的精炼商界定的 CAHRA，或曾在该 CAHRA 过境或通过该 CAHRA 运输
- 据称来自已知或合理怀疑来自 CAHRA 的黄金过境的国家/地区及/或据称来自黄金出口量有限的国家/地区

对于基于供应商的高风险，黄金供应对手方或其他已知的上游公司：

- 在具有高洗钱风险的国家/地区运营
- 具有符合基于位置高风险标准的股东或 UBO 或其他黄金供应权益
- 具有身为政治人物 (PEP) 的 UBO
- 从事高风险商业活动（如军火、赌博和娱乐业、古董和艺术、教派及其领袖）
- 已知在过去 12 个月曾从高风险国家/地区采购黄金
- 与供应链中的供应商或对手方之间有重要且无法解释的运输路线

对于基于材料类型的高风险，再生金：

- 来自具有高风险供应链的中间精炼厂或交易商或从具有高风险供应链的中间精炼厂采购的交易对手方

2.3 对高风险供应链采取加强型尽职调查措施

若触发 EDD，精炼商必须对黄金产地进行实地调查/考察(即，开采金的矿区和再生金的黄金供应对手方办公室)。

实地考察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旨在证实记录在案的 KYC 信息
- 重点调查第 1.1 步中定义的威胁融资风险以及具体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结果
- 在任何交易发生前进行，或至少在业务关系开始后六个月内进行
- 由与供应商没有任何利益冲突的胜任员工或独立的第三方顾问进行。进行实地考察的人员必须承诺如实、准确地报告
- 在适用的情况下，咨询相关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例如，地方或中央主管机构、上游公司、国际或民间社会组织或受影响的第三方)
- 在精炼商工具包中包含的实地考察报告模板中完整和准确地记录。选择不使用模板的精炼商须证明其选择的合理性
- 根据问题的数量和严重程度予以跟进，并记录在改进计划中。

此外，基于所接收的含金材料类型，EDD 措施应包括以下步骤。 这些措施可在实地考察期间或远程（如适当）开展。

有关高风险 LSM 黄金供应链的 EDD 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对从矿山到精炼厂的基于冲突地点的高风险供应链中的每一家公司(包括黄金生产商、中间商、黄金交易商和出口商以及运输商)按比例开展 KYC 活动
- 了解在矿区和供应链中提供的公共或私人安保服务的性质(包括根据《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对安保人员进行筛选和培训)。
- 考虑矿区和运输路线军事化以及为非法非国家武装组织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
- 确定任何一方在矿区、运输路线和黄金交易及/或出口环节犯下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
- 风险。
- 根据生产者特许权估计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者(如有)人数，并：
 - 确认其合法 ASM 身份
 - 考虑第三方来源的黄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引入生产商运营过程的风险
 - 考虑生产者和 ASM 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以识别冲突或紧张的实例。
- 在适用的情况下，完成税务和使用费合规的自我声明。
-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了解从提取开始在供应链的所有点对政府机构和官员、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他武装组织作出的支付或补偿。
- 考虑就初步尽职调查中确定的问题遵守环境、健康、安全、劳工、社区、商业诚信法规、政策和最佳实践的情况。

有关高风险 ASM 黄金供应链的 EDD 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对从矿石加工厂或黄金汇集商到精炼商的基于地点的高风险供应链中的每一家公司(包括合作社、黄金交易商和出口商以及运输商)按比例开展 KYC 活动
- 收集关于 ASM 供应商的政府、政治或军事联系的信息（包括任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关系的报告实例）。
- 收集有关任何一方在矿区、运输路线和黄金交易及/或出口环节犯下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证据。
- 考虑矿区和运输路线军事化以及为非法非国家武装组织或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
- 考虑到 LSM 和 ASM 之间的任何冲突或紧张关系。
- 考虑有关来自其他来源的黄金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引入黄金供应链及/或虚假陈述的风险、怀疑或报告。
- 考虑汞的储存、处理和使用以及对环境和工人健康的影响。
- 评估与最初尽职调查中确定的问题相关的其他 ESG 风险管理实践的适当性。
-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了解从提取开始在供应链的所有点对政府机构和官员、公共或私人安

全部队或其他武装组织作出的支付或补偿。

有关来自中间精炼商的高风险再生金的 EDD 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在确保合规及加以解释的基础上）提供关于中间精炼商的负责任采购实践的独立鉴证报告
鉴证应：
 - 包括对遵循经合组织负责任采购计划的评估
 - 由中间精炼商委托开展
 - 在新的业务关系开始之前或在精炼商实施本指南的合理时间框架内完成¹¹
- 中间精炼商的 UBO 的身份。

¹¹ 现有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7 月之前完成鉴证。

附注 3：有关间接源自中间精炼商的黄金的 EDD 措施

间接（如，通过贸易公司）从中间精炼商采购黄金的精炼商应：

- 尽其最大努力识别中间精炼商；及
- 审查尽职调查，以检查中间精炼商的供应链中是否已经或应已合理发现危险信号。

若发现高风险，精炼商应：

- 确定是否根据经合组织的负责任采购计划对中间精炼商的尽职调查流程进行审核；及
- 若中间精炼商的尽职调查实践未经审核，或通过审核确定任何中等风险或高风险不符合项，根据第 3 步应用风险管理策略。

如果没有发现高风险，则无需对该材料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 若精炼商无法识别中间精炼商，则应应用风险管理程序。

有关来自其他来源的高风险再生金的 EDD 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就位于再生金的高风险地点且参与对手方至精炼厂之间供应链的每一家公司（包括运输商）查看政府观察名单信息。
- 与选定的管理人员和现场人员面谈，以确定和确证供应链尽职调查实践、采购、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程序。
- 考虑交易方对供应链尽职调查的能力是否与风险成比例。
- 考虑对手方的风险分类方法的适当性。
- 评估尽职调查记录，以确认正在按照对手方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开展的程序，并适当考虑商业敏感信息。
- 评估对手方高风险供应链的实地考察方法，并适当考虑商业敏感信息。

合规官及/或董事会委员会应对每个最初被评估为高风险的新供应链进行审批，并应每年重新评估是否继续这些业务关系的决定。

第 3 步设计和实施管理策略，以应对识别的风险

第 3 步的目标是评估和应对第 2 步确定的风险，以防止或减轻不利影响。在适当的情况下，精炼商应寻求发挥杠杆作用，加强供应商参与，以最有效的方式解决风险。精炼商还应加强自身的信息收集系统和透明度。若发现存在上游供应商从作出零容忍或高风险违规行为的一方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的风险或对此产生有根据的怀疑，则精炼商必须立即停止或暂停与该对手方的合作。

3.1 就识别的风险设计风险管理策略

精炼商必须根据内部风险胃纳和流程确定自身的风险管理策略。但是，风险管理必须考虑以下最低标准。

终止关系

当 EDD 发现存在以下已知情况时，精炼商应立即停止提炼黄金：

- 洗钱
- 恐怖主义融资
- 严重侵犯人权
-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组织
- 谎报矿物产地

精炼商应根据当地和国际法律要求，向相关主管机构和 LBMA (如适用)报告此类情况。

暂停关系

若 EDD 发现以下情况，精炼商应暂停提炼黄金：

- 存在有关以下情况的合理怀疑：
 - 洗钱
 - 恐怖主义融资
 - 严重侵犯人权
 -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组织
 - 谎报矿物产地
- 存在精炼商的分类标准中定义的据称灾难性 ESG 影响。

一旦从供应商那里获得反驳初步怀疑的额外信息/数据或针对 ESG 影响的及时和适当的回应，即可恢复提炼。这应由合规官及/或董事会委员会审批。

维持关系，但须执行改进计划

若 EDD 结果不完全令人满意，或认为虽然存在以下情况，但对手方已作出合理和善意的努力，精炼商可以继续提炼黄金：

- 贿赂
- 非欺诈性误报矿物产地
- 未支付应付政府的税收、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
- 严重违反与环境、健康、安全、劳工和社区有关的地方立法，及/或存在极有可能造成高度不利影响的 ESG 风险。

在该情况下，精炼商应要求对手方实施符合以下条件的改进计划：

- 由精炼商提供输入及参与设计
- 明确记录，包括绩效目标和定量及/或定性的绩效衡量指标
- 经合规官及/或董事会委员会审批。

3.2 监控改进计划

当精炼商决定在交易对手实施改进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合作关系时，必须采用诚信原则，努力在供应链中做出有意义的改进。风险管理策略必须包含对手方应采取的可衡量的措施、业绩监测、定期重新评估风险和酌情定期向董事会委员会报告。

监控改进计划

风险监控策略应至少：

- 确定从采用改进计划开始起六个月内消除风险的重要和可衡量的改进。
- 根据在头六个月内所取得的进展，在经修订的改善计划中界定额外措施。
- 正式评估业绩，以确定在最后期限前是否已采取适当的措施(如通过独立审计、后续实地考察或远程审查(视情况而定))。

为促进开展监控活动，精炼商应（在适当情况下）：

- 咨询相关利益相关方(例如，地方或中央主管机构、上游公司、国际或民间社会组织及受影响的第三方)。

在六个月时间框架过后：

- 若可衡量的改进有限或并无可衡量的改进，精炼商应考虑暂停与供应商的关系，直至供应商就改进计划作出回应；或
- 若减轻风险及改进表现的尝试失败，精炼商应考虑终止与供应商的关系。

合规官及/或董事会委员会应根据风险缓解策略经常重新审议维持业务关系的决定(如，至少每年一次)。

3.3 将调查结果报告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保留对黄金供应链的最终控制权和责任。在供应链中确定的实际和潜在风险以及建议的风险管理策略必须传达给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应至少收到以下信息：
• 有关高风险供应链的相关统计数据 • 风险减轻策略下的对手方及风险减轻策略的状况 • 有关改进计划的进展及有效性的报告

3.4 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的适当性

供应链尽职调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持续的风险监控。在实施风险管理策略后，精炼商应评估是否应重复本指南的第 2 步，或者，例如，是否需要进行另一次实地考察。若供应链中出现任何变化，精炼商可能需要重新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有效的风险管理。

第 4 步获得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实践的独立第三方鉴证

第 4 步的目标是确保精炼商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流程（适用于每个黄金精炼厂）由 LBMA 认可的鉴证服务供应商进行独立鉴证。独立鉴证能让董事会、LBMA 及外部利益相关者确信，精炼商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和流程经适当设计，有效运作，可实现 RGG 的目标，保护黄金供应链免受重大威胁融资风险及 ESG 因素的影响。

4.1 鉴证要求

鉴证服务供应商的独立性和能力

董事会委员会负责批准第三方鉴证服务供应商，且必须确保第三方鉴证服务供应商独立于组织，具备开展鉴证业务所需的能力、经验和能力。LBMA 已将鉴证独立性要求与欧盟强制性审计事务所轮换规定¹²结合，精炼商必须每十年在遵守或解释的基础上鉴证服务供应商，惟须经 LBMA 批准。若审计事务所轮换不可行，精炼商至少应轮换负责签核鉴证业务的鉴证合作伙伴¹³。

LBMA 有严格的鉴证服务供应商审批和监控流程，精炼商必须从认可服务供应商列表中选择鉴证服务供应商(可在 www.lbma.org.uk 提供)。

鉴证目标

鉴证服务供应商应就精炼商的年度报告(参见本指南的第 5 步)是否公平描述精炼商的活动以及精炼商管理层关于满足 RGG 目标的总体结论发表评论。它旨在提高潜在用户对精炼商的公开合规报告和保密的原产地附件的信心程度。

精炼商必须授予鉴证服务供应商访问相关场所、人员、文件(包括前几年的管理报告)和数据的必要权限，以便其履行职责。

鉴证准则

LBMA 只接受按照 ISAE 3000 修订版鉴证准则执行的鉴证业务。应在实施或任命新的鉴证服务供应商的第一年进行合理水平的鉴证。只有在合理或有限的鉴证活动期间并未识别出中等风险或高风险，或者零容忍违规行为时，精炼商才可以为未来两年选择有限水平的鉴证。每三年一次必须进行合理鉴证，但精炼商可以每年选择这一水平的鉴证。如果发现违规情况，或在精炼商的供应链中出现重大的情况变化，则需要增加鉴证频率。

¹² 2014/56/EU3 号欧盟法定审计改革指令和 537/2014 号法规

¹³ 十年审计期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轮换的鉴证公司或合作伙伴可在十年期满后再次委聘。

LBMA 已经为 ISAE 3000 在此类业务中的应用编写了详细的第三方鉴证指南 (该指南可在 www.lbma.org.uk 提供)。精炼商在准备鉴证业务时，应参考该文件。

鉴证期间

精炼商需要在其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上文鉴证准则部分规定)对其遵循 RGG 的情况进行年度鉴证，并应涵盖 12 个月报告期内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活动。

鉴证交付成果

鉴证交付成果应包括三份关键报告，如下所述：

1. 关于精炼商合规报告（公开）的独立鉴证报告
该报告提交精炼商董事会，陈述鉴证鉴证服务供应商对精炼商合规报告的评论。该鉴证报告必须与精炼商的合规报告一起公开披露，或应指明潜在用户可如何访问该报告。
2. 关于精炼商的原产地附件（机密）的独立鉴证报告
该报告提交精炼商董事会，陈述鉴证鉴证服务供应商对原产地附件所载信息的评论。由于原产地附件是私人文件，相应的鉴证报告也将是精炼商和 LBMA 的私人报告。该报告可由精炼商酌情共享予其他利益相关者。
3. 提交精炼厂管理层的报告（机密）
鉴证服务供应商向精炼商管理层发布报告是向精炼商传达鉴证业务的详细调查结果的正式机制。这是精炼商和 LBMA 的私人报告。该报告可由精炼商酌情共享予其他利益相关者。

附注 4：鉴证交付成果的一致性

鉴证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在精炼商的报告和鉴证交付成果中提供的信息具有足够的透明度和一致性，以满足用户的需求。例如：

- 对于无保留意见鉴证报告，当提出中风险和高风险鉴证不合格时，合规报告不能得出完全符合 RGG 的结论。

- 鉴证报告应提请注意所识别的中风险和高风险鉴证不合格项(在鉴证报告本身或在精炼商合规报告的披露中)。

详情请参阅第三方鉴证指南。[向 LBMA 提交鉴证交付成果](#)

所有三个交付成果的副本应由精炼商或精炼商指定的鉴证服务供应商每年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LBMA 首席执行官。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无法实施，鉴证服务供应商及/或精炼商可申请延期。

多站点鉴证及等效准则

若精炼商采购 LBMA 和 LPPM 的负责任采购计划所涵盖的多种金属，且须遵守 RGG、负责任银指南 (RSG) 和负责任铂钯指南 (RPPG)，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进行单一的多金属鉴证业务：

- 有一家可加工所涉及的所有金属的多金属精炼厂
- 精炼商的供应链政策和管理系统对所涉及的所有金属保持一致
- RGG 用作多金属鉴证业务的基础，即应评估所涉及的所有金属的威胁融资风险和 ESG 因素
- 详细的样本测试足以涵盖所涉及的所有金属(进一步的指导在第三方鉴证指南中提供)
- 在合规报告中，精炼商对涉及的每种金属都进行了充分披露
- 鉴证服务供应商在鉴证报告中纳入每种金属的充分信息，或为所涉及的每种金属提供单独的鉴证报告。

精炼商可根据相关金属指南，选择继续委托开展单独的鉴证业务。

当精炼厂位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或地点时，精炼商必须为每个精炼厂开展单独的鉴证业务。

第 5 步每年发布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第 5 步的目标是让精炼商公开报告其黄金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实践和业绩，并适当考虑安全、专有信息、数据保护法规和其他供应链参与者的法律权利。该公开披露旨在提高人们对精炼商应对威胁融资风险的措施的认识和产生信心，并解决精炼商原生金供应链中的不利 ESG 因素。

5.1 报告要求

报告目标

第 5 步的报告预期将为报告用户提供关于精炼商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管理系统和风险评估流程的充分细节，使其获得关于精炼商在报告期内活动的完整、准确、及时和平衡的认知。尤为重要的是，年度报告还必须详细说明该年度的实际表现，特别是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步骤的结果，以使用户了解精炼商有效实现 RGG 目标的程度。预期年度报告将针对每个特定年份的业务环境，并反映动态尽职调查流程。

报告期间

精炼商应每年报告其对 RGG 的遵守情况，包括 12 个月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活动。

报告交付成果

精炼商必须提供以下四个报告要求，以满足不同利益相关者在每个报告期间的需求：

1. 价值链政策(公开)

精炼商的供应链政策应在每个报告期开始时按照第 1 步的规定归档及/或更新。政策文件必须在精炼商的网站上公布。

2. 精炼商合规报告（公开）

合规报告至少应该满足精炼商工具包中披露指南文件中概述的要求。 相关信息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精炼商及精炼厂的名称
- 报告期间
- 为符合 RGG 及达到计划目标而进行的活动摘要
- 精炼商对 RGG 的第 1 至 5 步中的每一步的遵循情况
- 管理层就是否符合 RGG 的规定及计划的目标作出的整体结论
- 为厘清高风险运作和供应链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EDD)、方法和实践、实地考察所产生的资料，以及确定的实际或潜在风险。
- 为加强高风险供应链的保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而采取的措施、风险缓解策略、对业绩的监测和跟踪以及六个月后的跟进结果。
- 除根据适用法律，精炼商认为可接受的情况外，精炼商与不披露身份的供应商及/或供应链停止合作的实例的数量。

合规报告必须提交 LBMA 及在精炼商的网站上公布。

3. 精炼商的原产地附件（机密）

原产地附件应至少满足精炼商工具包中披露指南文件中概述的要求。相关信息应至少包括：

- 按国家/地区和材料来源类型列出黄金来源
- 报告期内按材料类型(LSM、ASM、回收金、官方库存)划分的黄金采购总量
- 除停止合作的情况外，位于高风险地点的精炼商和当地出口商的身份应始终予以披露¹⁴。

原产地附件应提交 LBMA，但无需公布。

4. 纠正行动计划(机密)

如果在鉴证期间发现高风险不符合项，或若精炼商未能满足本指南第 1 至 5 步中规定的一或多个要求，则应提交纠正行动计划。 对于每个确定的高风险不符合项，纠正行动计划应包括：

- 问题描述
- 对本指南相关章节的引述
- 将采取的纠正行动
- 完成纠正行动的时间框架
- 负责实施纠正行动的人员

纠正行动计划应提交 LBMA，但无需公布。

此外，精炼商必须向 LBMA 报告以下任何情况，并适当考虑当地和国际法律的要求：

- 在精炼商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已接纳的供应商或供应链中发现零容忍不合格项
- 在精炼商的鉴证过程中发现零容忍不合格项
- 由于绩效问题，精炼商决定停止与鉴证服务供应商的业务合作。

¹⁴ 该要求在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第 111 页脚注 59 规定



该等事件应报告负责任采购经理。[向 LBMA 提交报告交付成果](#)

所有四个交付成果的副本应由精炼商或精炼商指定的鉴证服务供应商每年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LBMA 首席执行官。合规报告应在报告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与独立鉴证报告一并公开披露。如果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无法实施，精炼商可申请延期。